

認證規範 9：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

9.0 需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飛機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招生遵循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與研究所招生規定(請參考本校校務法規網站 <http://academic.nfu.edu.tw/files/11-1011-2160.php>)公開辦理，招收方式分成甄試與考試入學兩種方式，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本系碩士班招生甄試一般於 10 月份舉辦，共分成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兩階段進行。每一階段每組皆指派 3-5 位老師擔任甄審工作，依本系系所規章規範，若有 3 親等人員報考，教師必須迴避擔任甄審工作，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公告如下表所示，公告中詳列各項甄試招生名額、甄試方式、成績資訊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與分組等相關資訊給考生參考周知。

系別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系組代碼	10031	10032
招生名額	6	7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 100 分、複試 100 分，總分 200 分。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其複試成績以 100 分計。 3.本系各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組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 2.初試)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4.提供甲組 1 名、乙組 1 名甄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 甲組：航空科技領域以「民航維修與改裝」、「飛機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固體力學與結構分析」以及「能量轉換工程」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乙組：電子科技領域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微波與通訊」、「再生能源與電能轉換」及「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21 傳真:(05)631-2415 電子郵件: ac@nfu.edu.tw	

碩士班招生考試一般於下學期 3 月份舉辦，在試題命題方面，每一科目都指定 2 位以上老師命題，專業科目方面，每一單元(如材力、熱力學、電子學)都各指定 2 位以上老師命題，務使命題數目超過考試題目兩倍以上，後再交由系主任親自或指派資深教授組題。依本系系所規章規範，若有 3 親等人員報考，教師必須迴避擔任命題工作。本系 102 學年度碩士

班招生考試公告如下表所示，公告中詳列各項甄試招生名額、考試科目、成績資訊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與分組等相關資訊給考生參考周知。

系別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一般生(名額、代碼)	6人 20031	8人 20032
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向量、矩陣) 2. 材料力學、熱力學各4題，任選4題作答。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 2. 電子學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 甲組：航空科技領域以「民航維修與改裝」、「飛機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固體力學與結構分析」以及「能量轉換工程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乙組：電子科技領域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微波與通訊」、「再生能源與電能轉換」及「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21 傳真:(05)631-2415 電子郵件: ae@nfu.edu.tw	

本系於100學年度增設招生小組委員會，對於各項碩士班及四技考選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包括考試科目、正備取分數、命題及甄審老師選定、書面審查內容及各項診審項目配分/權重等進行討論，務必使整個甄審與考試評量作業公開而透明。下表為本系碩士班100及102學年度考試科目，在專業科目方面，100學年度時兩組專業科目各有5個及4個單元。本系透過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認為考試科目過多會影響學生報考意願，遂於101學年度先簡化甲組考試為2個單元，在102學年度再簡化甲組考試為1個單元，如下表所示：

102學年度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向量、矩陣) 2. 材料力學、熱力學各4題，任選4題作答。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 2. 電子學
100學年度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 2. 專業科目(含熱力、流力、動力、材力、民航概論；考試題目每科各3題共15題中任選5題作答)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 2. 專業科目(含電子學、電路學、制系統、通訊系統；每科目各命題4題，共16題；考試題目16題中任選4題作答)